(上接B077版)

（1）中科富创在校园投放的智能快件箱属于固定资产，具体的核算标准是，当智能快件箱开始接入中科富创的云后台管理系统时，视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计入相应的业务成本中。

（2）中科富创在进入学校以及接收小麦公社的物流营业网点时均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因此中科富创根据相关的协议的要求，向学校或者小麦公社的运营方支付租赁费用，同时根据账单情况及合同约定，中科富创每月向相关单位支付水电费，并确认相关的业务成本。

二、结合同行业快递公司情况，分析派件和揽件单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科富创的统计，公司1-6月份的派件和揽件业务情况摘要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派件收入（万元）	93.58	67.03	215.12	290.66	395.00	454.55
派件数量（万件）	216.47	72.22	422.98	564.17	742.26	808.24
平均派件单价（元）	0.43	0.93	0.51	0.52	0.53	0.56
揽件收入（万元）	76.52	100.39	209.97	313.26	425.00	839.27
揽件数量（万件）	21.51	7.81	39.04	52.09	70.85	81.97
平均揽件单价（元）	3.56	12.85	5.38	6.01	6.00	10.24

由于春节因素，在2月份末快递物流公司中只有顺丰在开展快递物流业务，由于顺丰本身的快递收费价格相对较高，因此中科富创在2月份派件、揽件单价较其他月份相对较高。除去放假因素，根据中科富创的2016年3-6月实际经营数据，平均单件派件收入为0.51元-0.56元，平均单件揽件收入为5.38元-10.24元。

根据中科富创与小麦公社及快递公司等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科富创的平均单件派件收入在0.4-0.6元/件左右，平均单件揽件收入基本在4元/件以上，经测算的平均单件派件收入和平均单件揽件收入在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范围内。

（1）派件单价合理性分析

经查询快递行业的市场信息，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申通、中通、韵达、百世汇通等主要快递物流公司对于派费标准低于2元/票的派件网点，统一上调至2元/票。因此目前中科富创向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公司收取的单件派件收入在0.4-0.6元，占全部派费的25%左右。从业务模式上看，中科富创为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企业节约的成本是大于中科富创收取的派件费用：

1）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公司等在末端快递服务环节上是以人力成本为主，末端派件时快递员较长的等待时间又是人力成本的主要不必要的消耗因素之一。而中科富创在校园内建立了快递物流服务中心门店，并由门店店员与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企业完成快递等包裹的接驳工作，在接驳完成后，将由中科富创负责投递至智能快件箱等后续派件工作。从该流程可以看出，在中科富创“人+柜+店面”的业务模式中，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公司只需要在每天固定时间段内集中地向相关校园门店进行1至2次派件即可完成其在该校园的全部派件工作，能够有效地减少快递员的等待时间，进而为其有效地降低业务成本。

2）同时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公司等在末端快递服务环节上容易发生纠纷，为处理纠纷所消耗的时间以及赔偿支出也是末端快递服务不必要的成本之一。而在目前的业务模式下，由中科富创进行接驳后的派件工作，可以凭借智能快件箱配套的监控设备还能够有效减少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公司在派件时与用户的纠纷，从而减少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公司的不必要的赔偿支出。

（2）揽件单价合理性分析

快递揽件的单价受到快递目的地距离以及快递重量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件快递的揽件价格浮动的空间较大，因此从业务合作的角度上看，快递员和快递物流公司和中科富创合作时，对于揽件价格一般采用约定结算价格方式，即快递员和快递物流公司提供不同的地区和重量的揽件底价，中科富创代收揽件费用高于揽件底价的部分即为自身的揽件收入。中科富创在与快递员和快递物流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时，已经将上述价格作为协议内容由签约双方确认。

通过快递平均单价与中科富创平均揽件单价的对比，对揽件单价进行合理性分析：

1）根据国家邮政总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快递行业平均单件收费为14.7元，2015年快递行业平均单件收费为14元。但是由于目前快递行业中淘宝电商等批量件一般价格相对较低且占快递行业业务量的占比较大，而中科富创的揽件服务主要面对校园的师生服务，是以单价较高的散件为主，因此中科富创相关的快递平均单件收费高于快递行业平均单件收费，中科富创物流中心服务门店的向客户收取的平均单件收费基本在16元以上。

2）中科富创的平均单件揽件收入为5.38元-10.24元，约占快递单件收费的比重相对较低，而从整个快递行业的基本情况上看，由于揽件直接决定了快递公司的业务量，因此快递公司愿意支付的揽件支出占快递平均单件收费的比例一般相对较高。中科富创的揽件收入占比符合行业的基本情况。

从业务模式上看，中科富创为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企业节约的成本是大于中科富创收取的揽件费用；原先快递员以及快递物流公司在揽件时首先往往需要租用门店或者搭建临时摊点；其次开展揽件的作业时间非常分散，且需要往返于校园内不同的揽件地点；此外各家快递物流公司只能进行自身的揽件工作，从成本取寄上看，揽件业务都不够理想。在与中科富创进行业务合作后，快递员以及快递物流公司可以在集中派件的同时完成揽件作业，减少了租赁场地方面的成本支出，同时提高了自身的工作效率。

综上，从成本控制等角度上看，目前快递员以及快递物流公司有意愿通过付费的方式使用中科富创的派件和揽件服务。同时考虑到中科富创收取的派件及揽件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以及快递员或者快递物流公司通过中科富创进行派件所能节约的成本等因素，中科富创所收取的派件和揽件单价符合目前的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三、2015年前五大客户为大学校园服务中心的原因

中科富创的业务模式是采取的“人+店+柜”的模式，因此在财务系统中的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业务收入结算也是以具体的高校校园服务中心为结算单元，相关业务的客户显示为具体某家高校的校园物流服务中心。

同时由于2015年中科富创的主要收入是派件和揽件为主的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尚未很得智能配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等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因此2015年中科富创的前五大客户为收入排名前五大的大学校园服务中心。

四、2016年一季度中科富创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的主要内容、介绍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中科富创与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中科富创的统计，2016年一季度中科富创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主要业务内容
深圳市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415,094.34	19.11%	开发仓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软件
杭州香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1,886.79	14.29%	分拣及运营集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
贵州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8	12.25%	自动化立体仓库、软件以及监控系统开发等
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75,471.64	8.98%	教学系统开发等
北京中物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0	4.08%	教学系统开发等
合计	13,566,037.65	58.71%	

由上表可知，2016年一季度中科富创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内容与中科富创目前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2、根据公开的工商信息，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6日，是深圳市粤德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宏。深圳市粤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6日。

深圳市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是通讯设备零部件等五金配件、压铸件以及模具的生产。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材料的种类相对较为繁复，因此为提高原料配送和管理效率，深圳市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科富创根据该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开发仓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软件。

（2）杭州香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小马。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3）贵州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小马。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物流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计算机及网络领域内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广告策划、制作及发布。

当较大型的最终客户如烟草物流中心等出现智能配送系统的建设需求时一般需要开展招投标工作。杭州香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参与该类投标的总包性质的系统集成商。上述公司在参与竞标且中标后，将把智能配送系统中的软件开发和实施交由中科富创来承担，具体而言中科富创主要负责软件开发需求信息收集、软件开发编程以及配送系统中软件实施部分的工作。因此中科富创与上述公司通过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软件开发的需求，并在项目完成后，中科富创收取软件开发等相应的业务收入。

2016年7月前同时杭州香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有部分相同股东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同时2016年7月18日贵州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杭州香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杭州香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贵州慧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5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峰。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该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教学用仓储管理系统；教学用运输管理系统；教学用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开发。

（5）北京中物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8月20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星浩。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该公司目前主要涉及物流物联网教育、物联网工程创新等，已经在实训领域为多所本科与职业类院校，提供专业的智能化教学系统与创新解决方案。

北京金文天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物汇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物流教育领域相关的专业公司，中科富创通过与上述类似公司合作，以便打开快递物流信息技术综合实验平台等相关的高校物流教学教具市场。

综上，中科富创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中，除杭州香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截至估值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中科富创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9,810.17万元，资产基础法估值19,226.57万元，增值率95.99%，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814.00万元，增值-854.88万元，请详细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0元，增值10,300.50万元，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未记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请说明近两年的研发支出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无形资产估值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4）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权的22项专利是否纳入本次评估、与其他已取得的专利权价值参数是否存在区别，以及对估值的影响

1、截止估值基准日，中科富创正在申请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当前状态	专利权人
1	基于手机号自动匹配的投递方法和系统	2015101703352	发明专利	2015-04-10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2	批量投递方法和系统	201510170718X	发明专利	2015-04-10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3	一种投递处理方法、投递执行方法、投递方法和装置及系统	2015101712968	发明专利	2015-04-10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4	一种远程控制的家用智能自提柜	2015101733004	发明专利	2015-04-13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5	一种通过远程控制实现物品收取的智能防盗门	2015101730326	发明专利	2015-04-13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6	基于声波的开箱方法及装置	2015102889880	发明专利	2015-05-29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7	基于蓝牙的投递方法、代取件方法和系统	2015102890680	发明专利	2015-05-29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8	基于蓝牙的开箱方法及装置	2015106337649	发明专利	2015-09-29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9	基于WAP服务的开箱方法及装置	2015104268339	发明专利	2015-07-20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10	基于wifi网络的开箱方法及装置	2015102889895	发明专利	2015-05-29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11	快递柜的锁控电路和控制电路	2015101706401	发明专利	2015-04-10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12	快递柜的子柜锁的控制装置和方法	2015101703545	发明专利	2015-04-10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13	快件投递、投递处理、投递执行方法和设备及快递系统	201510091903X	发明专利	2015-02-14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14	取件处理方法、取件执行方法、取件方法和装置及系统	2015100812121	发明专利	2015-02-14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15	快件投递方法、投递处理方法及快递柜终端和服务系统	2015100806417	发明专利	2015-02-14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16	基于微信平台实现的开箱方法及装置	2015106336650	发明专利	2015-09-29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17	快递件的投递方法和取件方法	2016102880604	发明专利	2016-05-04	初审合格	中科富创
18	用于电子锁的锁控电路、控制电路及快递柜	2016102950402	发明专利	2016-06-06	初审合格	中科富创
19	用于快递柜的格口门	2016204072003	实用新型	2016-05-06	等待初审	中科富创
20	应用件柜于快件柜上的信息输入方法及装置	2014107228930	发明专利	2014-12-02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21	用于智能快件柜的登录方法及登录装置	2014107246623	发明专利	2014-12-02	进入实审	中科富创
22	快递自提自提柜和快递自提柜的控制方法	2015100243116	发明专利	2015-01-16	待质检抽案后授权	中科富创

2、正在申请的22项专利技术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但22项技术已应用于中科富创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已取得专利权的9项技术共同对中科富创现金流起贡献作用。

根据估值报告披露，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估值采用利润分成法“四分法”，“四分法”认为企业生产运营应该是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的共同贡献，上述四项因素对企业现金流的贡献是相同的，技术的贡献率（分成率）应该是四分之一，即25%。

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分值尚未取得专利权的22项专利技术和已取得专利权的9项专利技术的价值，选取估值参数与是否取得专利权无关。

以上内容已在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三、资产基础法估值情况/（三）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五、在对中科富创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时，是否考虑了无形资产的摊销，并列示每年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3月31日无形资产为财务用友软件，账面原值为12,500.00元，账面净值为11,458.33元。本次评估未来现金流预测已考虑无形资产的摊销，未来预测期间每年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4月—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当期摊销	0.13	0.17	0.17	0.17	0.17

截止2016年3月31日，中科富创已有9项技术取得专利证书，但历史期间中科富创技术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处理，未来预测期间技术研发人员工资等研发费已在中科富创现金流表现成本和费用中计提。

以上内容已在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收益法估值情况/（三）期间费用、所得税、折旧与摊销及追加资本预测”中补充披露。

六、在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科富创进行估值时，同时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估值，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操作思路，估值需要对单项要素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估值，依据《资产估值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第二十四条注册资产估值师执行无形资产估值业务，应当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估值方法。

与无形资产估值类似，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对于单项房产、土地评估，可根据不动产的用途、性质和权属状况选取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等一种或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故在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科富创企业价值进行估值时，同时采用收益法对要素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估值符合资产估值准则要求，能够合理的体现无形资产资产价值。

以上内容已在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资产基础法估值情况/（三）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8、截至估值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中科富创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9,810.17万元，收益法估值为239,877.00万元，增值率2,345.19%。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中科富创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应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4年7月，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和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山南”）以每股2.67元的价格对中科富创增资，因中科富创未实现盈利，触发股权回购条件，付正桥于2015年12月以3.55元价格回购北京建华和西藏山南持有中科富创的股权。请说明中科富创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回购价格的合理性、与中科富创当时评估值的差异及合理性；

（3）请公司列示中科富创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中每名股东入股、转让和增资时间和价格，在此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目前股份代持是否已经解决

（4）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的结论，请补充披露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回复】：

一、中科富创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情况分析

时间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原因及必要性	作价情况	关联关系
2014年7月	陈庆将37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正桥，张光红将1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正桥	陈庆因业务发展情况及个人原因离开北京，转让股权	付正桥增资价格每股1元，杨昌鑫增资价格每股价格2.67元，以标的公司估值3,000万元确定注1	张光红与付正桥为夫妻
2014年7月	付正桥以货币增资175万元，杨昌鑫以货币增资225万元	中科富创自身发展需要资金，控股股东增资并引进外部投资人	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估值3,000万元，每股价格2.67元	无
2014年10月	北京建华增资187.5万元，西藏山南增资37.5万元	中科富创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	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估值3,000万元，每股价格2.67元	无
2015年2月	杨昌鑫将其持有公司22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英辰	杨昌鑫需要资金，回避中科富创引进外部投资人	因杨昌鑫急于使用资金，经协商，转让价格参考标的公司估值4亿元并给予一定折扣（7折）为2,800万元，即每股12.44元注1	无
2015年2月	付正桥、张英辰、钱成浩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科富创675万元出资、225万元出资、225万股股权转让给慧果投资	北京建华、西藏山南因中科富创未实现盈利且需要资金，进行股权回购，根据投资合同并经协商，每股回购价格为3.55元	付正桥、张英辰、钱成浩股份未变动，并在股份体现变更为间接持股。转让价格以每股净资产4.4元确定	慧果投资合伙人为付正桥、张英辰、郑晓果、钱成浩

注1：杨昌鑫在2014年10月缴纳出资225万元，时间较晚且未缴纳资本公积金额。考虑到公司的价值已与杨昌鑫认缴出资的时点有较大差异，经杨昌鑫、付正桥、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确认，鉴于杨昌鑫未按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出资，杨昌鑫实际增资的价格调整为每股6.67元。经杨昌鑫与张英辰确认，杨昌鑫与张英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万元，张英辰向杨昌鑫直接支付1,500万元，1,300万元支付至中科富创，用于补足前期杨昌鑫欠缴的1,275万元资本公积和冲抵25万元其他相关往来。

注2：钱成浩增资谈判时点为2014年8月，225万元出资对应价款675万元也于2014年8月汇入标的公司。因标的公司办理工商时点较晚，钱成浩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2015年2月。

最近三年历次股权变动的差异情况分析：

1、2014年7月陈庆转让与2014年7月-10月杨昌鑫、北京建华、西藏山南、钱成浩增资价格差异原因：

陈庆2014年7月增资之后，标的公司物流系统板块业务发展一般，同时出于个人发展等原因考虑，陈庆于2014年上半年起即欲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当时增资的价格每股1元。

2014年7月-10月杨昌鑫、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增资价格为每股2.67元，当时估值主要是根据中科富创2014年的发展预期所作出的。2014年中期，在陈庆退出后，中科富创管理层决定重点投入解决物流行业“最后一公里”解决方案，在贵阳、北京已试点智能快递柜布柜方案，在2014年下半年开始优化运营模式，而2014年以前，中科富创主营物流装备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利润规模都较小。因此处于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预期不同，杨昌鑫、北京建华、西藏山南增资价格为2.67元/股，钱成浩增资价格为3元/股，高于原股东陈庆转让价格。

2014年7月-10月杨昌鑫、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增资价格为2.67元/股，与2015年2月钱成浩增资价格3元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在于杨昌鑫、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增资的洽谈启动时点为2014年6月，杨昌鑫因属于个人投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时间为2014年7月，而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因其内部流程较长，于2014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而钱成浩洽谈时点为2014年8月，实际打款也为2014年8月，但工商变更在2015年2月完成。钱成浩入股时，中科富创的校园未端运营模式不断成熟，并在贵阳部分社区进行了较好的试点，且公司确立了较为明确的未来发展目标，因此钱成浩入股时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较前次增资谈判时有所提升，标的公司的定位不再局限于物流装备板块，其快递物流未端智能综合服务包含了大量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因此标的公司在不同时点的定位及发展状况不同，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2、2015年1月调整杨昌鑫出资价格为6.67元/股与2014年7月-10月股东增资价格的差异

杨昌鑫在2014年7月认缴公司出资225万元，并在当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成为标的公司股东，2014年10月，缴纳出资本金225万元，未缴纳剩余资本公积金375万元。2015年1月，杨昌鑫因个人原因急需资金，欲将股权转让给张英辰。在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给张英辰时，考虑到中科富创已有成熟运营的模式和校园物流服务门店，公司价值已与杨昌鑫认缴出资的时点有较大差异，经杨昌鑫、付正桥、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确认，鉴于杨昌鑫未按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出资，杨昌鑫实际增资的价格调整为每股6.67元。杨昌鑫增资价格较2014年增资价格的调整变化主要是由于其增资款未到位，为弥补对公司的应有的出资义务，同时考虑到出资时点公司价值有较大变化，经其他股东同意和确认，将价格调整为6.67元。

3、2015年2月张英辰受让股权及郑硕果增资价格与2014年7-10月增资价格差异

2015年1月，张英辰、郑硕果经与中科富创股东谈判，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双方认可公司估值4亿元，即增资价格为17.78元/股。同时，因股东杨昌鑫由于个人原因急于出售股权，经张英辰与杨昌鑫协商，转让价格参考标的公司估值4亿元并给予一定折扣（7折）为2,800万元，即每股12.44元。2015年1月公司估值较2014年7月-10月增资价格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中科富创自2014年以来，研发团队开始着力研发快递、物流行业“最后一公里”解决方案，在贵阳、北京试点智能快递柜布柜方案，在2014年下半年开始优化运营模式，并于2014年底实施“人+柜+店”的智能终端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模式，在中国林业大学、河北承德医学院试运行实施效果较好，并计划在2015年逐步推广到了北京及其他地区的其他高校，且已经在北京林业大学等学校开展新模式的运营，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张英辰、郑硕果实地查看校园的未端物流运营门店之后，非常看好标的公司的未来。基于中国电商市场交易规模的快速发展及快递行业未端投递服务需求不断增加的行业前景，以及对中科富创首推“人+店+柜”的经营模式的认可，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断增加，因此标的公司估值较前期有较大提升。

4、2015年1月增资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1）投资时点不同，公司发展速度较快

中科富创于2014年底开始开展近邻宝智能终端项目，项目在试点区域内开始建设物流服务中心门店。为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需要一定的时间达到正常的运营量，故近邻宝团队根预项目实施效果不断优化运营流程，在2015年中期才形成了成熟的校园终端运营模式，其在中国安徽大学、北京林业大学校园物流中心均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自此之后多个校区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网点数量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不断增加。

2015年1月郑硕果投资时，距中科富创开展近邻宝智能终端项目时间不长，仅有2个刚刚开始试运行的网点，张英辰、郑硕果投资基于看好近邻宝项目的模式和未来行业的大幅增长，在项目初步运行成功后固始出4亿元的估值；而本次交易基于市场化并购的谈判，并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确定对价，以2016年3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中科富创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239,877.00万元。截至2016年5月，中科富创已进驻172个校园，并与小麦公社等开展业务合作。在社区板块，中科富创与全国五个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中的贵阳和石家庄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中科富创自主研发的智能配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也取得了多项重大合同，公司无形资产、资产规模也较2015年初投资时明显增加，因此尽管本次收购价格上较郑硕果投资时有较大增值，但与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状况相符。

（2）本次交易价格考虑了业绩补偿因素

根据《估值报告》结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科富创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为239,877万元。本次交易付正桥、郑硕果和慧果投资向上市公司承诺中科富创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00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40,50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77,000万元。因此考虑未来中科富创业绩对赌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40,000.00万元，因此该交易价格考虑到未来业绩承诺的影响，与郑硕果的增资价格具有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发展状况差异及业绩补偿因素所致，与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状况相符。

以上内容已在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中科富创历史沿革/（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合规性”中补充披露。

二、北京建华、西藏山南股权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7月，中科富创、付正桥、杨昌鑫与北京建华、西藏山南签署《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北京建华向中科富创投资500万元，其中1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西藏山南向中科富创投资100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8月15日，中科富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北京建华、西藏山南；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25万元。2014年10月9日，中科富创依法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等系列对赌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中关于经营业绩的约定，中科富创应在2014年度力争盈利，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实现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如果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的80%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其所持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中科富创当年亏损金额为2,811.1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处于研发、准备阶段，不断打磨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的业务模式，且在至2015年间中科富创研发、升级了原有物流系统中执行订单的优化和产品分拣等相关技术，但中科富创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上述研发费用资本化，因此相关人员研发、运营费用较高。因盈利情况未达到《补充协议》的规定，北京建华、西藏山南因自身原因于2015年期末也需要资金，2015年12月7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正桥与北京建华、西藏山南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同意付正桥回购北京建华、西藏山南所持中科富创股权。根据《股权回购协议书》，股权回购价格=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向中科富创公司投资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款汇给中科富创之日起至回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按照年化25%利率计算利息）-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获得的投资价格补充进行回购。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的投资款到位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及2014年8月15日，投资成本为600万元，利息约为16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建华及西藏山南的股权回购总金额为798.84万元，每股3.55元。本次回购价格虽然与2015年1月张英辰、郑硕果增资时点公司的估值存在差异，但属于付正桥与北京建华、西藏山南之间根据协议约定及资金需要进行协商后的行为，具备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中科富创历史沿革/（一）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列示中科富创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中每名股东入股、转让和增资时间和价格，在此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目前股份代持是否已经解决

中科富创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中每名股东入股、转让和增资时间和价格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办理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出资）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出资）方	转让/出资股份（万元）	价格（元/股）	是否存在代持
2009年8月	2009年5月	——	王峰	34.00	1.00	否
		——	张淮湘	16.00	1.00	否
2012年7月	——	王峰	张光红	34.00	1.00	否
	——	张淮湘	张光红	16.00	1.00	否,张淮湘与张光红系父女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	陈庆	377.50	1.00	否
		——	张光红	72.50	1.00	否
2014年7月	——	陈庆	付正桥	377.50	1.00	否
		张光红	付正桥	122.50	1.00	否,张光红与付正桥为夫妻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	付正桥	175.00	1.00	否
2014年7月	2014年10月部分资金到位	——	杨昌鑫	225.00	2.67(后调整为6.67元)	否
2014年10月	2014年8月	——	北京建华	187.50	2.67	否
		——	西藏山南	37.50	2.67	否
2015年2月	2014年8月	——	钱成浩	225.00	3.00	否
		——	付正桥	450.00	1.00	否
	2015年1月补足出资金额	杨昌鑫	张英辰	225.00	12.44	否
	2014年2月	——	郑硕果	450.00	17.78	否
2016年1月	——	北京建华	付正桥	187.50	3.55	否
		西藏山南		37.50	3.55	否
2016年5月	——	付正桥	慧果投资	675.00	4.40	否
		张英辰		225.00	4.40	否
		钱成浩		225.00	4.40	否

根据中科富创历史沿革中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历次股东入股、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属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中科富创历史沿革/（三）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合规性”中补充披露。

四、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本次预估的结论，请补充披露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基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智能终端技术以及丰富的多行业内物流系统实施经验，中科富创目前主营快递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同时也为电商、快递、物流和烟草等各类企业提供包括接驳、仓储、分拣及配送在内的智能配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1、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

中科富创以“移动互联网+物流自动化”为技术基础，致力于解决快递物流企业“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目前中科富创已经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一家以具备业务创新能力和富有成长性的技术服动型企业。

中科富创的团队中既有具有丰富的物流自动化和信息化研发、集成的背景和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又有移动互联网背景的业务团队，因此中科富创在基础系统开发和终端技术应用上均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围绕快递员、用户等各方需求，经过不断的创新、研发和升级，中科富创已经研发完成了一系列基于物流仓配一体化的产品和技术。目前中科富创拥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有31项，软件著作权10项，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包括近邻宝智能快件箱、快递自提柜的控制方法及装置等发明专利，能够应用于智慧校园及社区生活应用等现实场景，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的变化。

2、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创新的业务模式

针对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中效率低、安全性差以及成本不断上升等问题，在设计打造近邻宝快递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平台之初，中科富创就着重改善末端快递物流的作业模式。通过对用户需求的精准分析，利用移动互联网、物流自动化等基础技术，中科富创打造出近邻宝第三方智能综合物流服务平台的“人+柜+店面”的模式，能够利用批量开箱、巴枪投件，实时信息记录调取、手机用户端APP开箱和微信开箱等多项技术，实现对包裹快递、安全、有效的处理。

近邻宝“人+柜+店面”的业务模式，通过自主研发的多个后台业务系统与前端店面的前台营业系统有机结合，实施高效率的接驳、投放、派送及退换服务，能够全面且有针对性地满足业务链中快递物流企业、最终用户及校方等各方的需求。对快递员而言，大幅提升其投递效率并降低了投诉率；对快递公司而言，有效节约了人工成本，避免包裹多次投递等问题，降低了运营成本；对用户而言，降低收件等待的时间成本并提升了安全性，减少不必要的纠纷。中科富创创新的业务模式已获得多方认可并实现盈利，未来有可能引导将统物流走向储配一体化的智能储物的蓝海市场。

3、多门店标准化运营能力

随着运营网店数量的不断增加，中科富创店面的标准化管理与运营能力保证了成本可控，不致因快速扩张而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目前中科富创已经在北京、天津、内蒙古、广西、贵州、湖北等多个高校开展业务，除去放假、新开店过渡期等因素，各店业务经营数据稳定。在末端投递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自中科富创开始推广近邻宝业务开始，也未出现因经营成本过高或服务不到位的问题而导致的退出、关店等情况。

中科富创良好的物流服务中心